考試院第13屆第109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: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

出席者:黄榮村 吳新興 楊雅惠 何怡澄 王秀紅 伊萬•納威

姚立德 陳錦生 陳慈陽 許舒翔 (李隆盛代)

周志宏(林文燦代)郝培芝(呂建德代)

列席者:袁自玉 李隆盛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

出席者: 周弘憲公假 周蓮香休假 許舒翔公假 周志宏公假 郝培芝公假請 假

列席者:劉建忻公假 劉約蘭公假 朱楠賢公假

主 席:黄榮村

秘書長:劉建忻(袁自玉代) 紀 錄:藍慶煌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108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第 106 次會議,考選部函陳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,經決議:「照部擬通過,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,另函知考選部。

决定:洽悉。

三、書面報告

(一)考選部函陳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 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 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,報請查照。

- 吳委員新興: 1. 本考試依類科別及試題題型分 2 次榜示, 111 年 8 月 31 日榜示中醫師 (二)、護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 聽力師、驗光師及驗光生等 6 類科考試,並於本屆第 105 次 會議報告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;同年 9 月 27 日榜示中醫師 (一)、營養師、社會工作師、法醫師、牙體技術師及公共 衛生師等 6 類科,並提本次院會報告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。 2. 本次中醫師 (一)等 6 類科及格率 20.33%,與往年相較 (按:109 年 31.65%、110 年 32.32%),出現明顯下降 趨勢,值予特別關切;另本考試應考人所提試題疑義,均 依規定程序處理,請考選部持續檢視題庫試題的準確性 與即時性,與時俱進,以確保國家考試題庫試題品質。 最後,再度感謝所有試務工作同仁的協助,讓本考試得以 順利圓滿完成。
- 王委員秀紅:依個人瞭解,歷來醫事人員考試應考人多有提出試題疑義,本考試並非特例。對於醫事人員而言,能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與執業登記,攸關應考人的就業權,應考人均想縮短待業時間,儘快投入職場,爰提出試題疑義的狀況相對較為踴躍。關於試題或答案的疑義,主因係醫學專業在教育端即有不同教科書且理論多元,而相關試題或有源自國外專業期刊,且坊間補習班亦會協助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等原因。若以試題疑義審定結果來看,維持原答案的比率仍然很高,顯示本考試的命題品質仍佳,惟考量醫事專業知識變遷快速,建議考選部持續檢視醫事考試相關考題能與時俱進,使試題符合相關領域的需求與標準。

楊委員雅惠:個人曾擔任數次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,專技高考醫事人員考試與其他類科考試相較,提出試題疑義比例確實較高,儘管近年試題疑義更正率已逐年降低並趨於穩定,題庫更正頻率亦比其他類科頻繁,仍請考選部持續改進,即時提升相關試題正確性。

決定:准予核備。

(二)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216批全部科目免試、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4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,報請查照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- 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(林次長文燦報告):主計及審計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
 - 陳委員錦生:1.主計及審計人員人事制度屬於「一條鞭制度」, 為我國訓政時期行政權內部運作的重要特色,其他像是人事 人員、警察人員及政風人員等亦有相同的制度設計。若就一 條鞭制度特色來看,該制度能確保公正及超然地位、獨立行 使職權,且不為外力影響與干擾,此與我國各級行政機關多 採取首長責任制度,機關首長負有工作成敗的全責,理應有 完整統一權力的設計理念,兩者或有扞格之處。2.若機關首 長與主計或審計人員具有親屬關係,請教是否有迴避任用的 相關規定?3.部分偏鄉國小囿於員額編制,常由幹事兼辦會 計等工作,任期期間亦參與相關訓練,請教是類人員日後若 調任主計人員,其兼辦會計資歷能否採計?請部說明。
 - 王委員秀紅:1. 有關主計及審計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,較 一般公務人員相對複雜,而部由銓審端探討相關問題,包含 主計人員的特別任用資格、公營事業機構內主計人員權益轉

換,以及部分法規未配合修正等,請教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 規劃?是否有解決方案?請補充說明。2. 依部簡報所示,主 計與審計人員各有其特別人事制度,分由主計總處與審計部 主管,其中人員調任部分,審計部每年上、下年度會辦理通 案性請調意願調查,而主計人員則定有職期輪調制度,其作 業流程包含主動協商、被動遷調及統籌遷調,惟就營造友善 生養環境的政策而言,主計人員有將近8成為女性同仁,在 遇有照養家庭需求而欲辦理輪調,是否在協商階段會遭遇困 難?請部說明。

伊萬·納威委員:感謝銓敘部特審司報告主計及審計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,主計及審計人員屬於一條鞭制度,該制度建立於我國訓政時期,具有其威權性及防弊性,一直沿用到今天。個人有幾個關心的議題,首先是主計人員的專業性,對照到一般公務人員,兩者職務列等如何衡平考量?其次隨著地方自治發展,主計及審計人員一條鞭制度也陸續受到挑戰,今天報告除由部的視角來探討相關問題外,未讓用人機關又是如何看待這些問題?請部說明。另外,部於報告提出三項有關現行主計與審計法規制度之問題,請問部對此是否曾與用人機關討論交流?相關討論內容為何?請部補充說明。也期許部未來能主動與用人機關交流,以利法規制度之精進改革。

楊委員雅惠:1. 感謝部報告主計及審計人員人事制度及銓審情形,主計及審計人員人事制度屬於「一條鞭制度」,其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,主計及審計人員陞遷有其獨立性與封閉性,未來或可審酌隨時代潮流發展而調整。2. 部探討主計及審計人員相關問題,提及主計人員特別任用資格與人力多元進用關係、公營事業機構內主計人員職期遷調權益轉換及部分規

定未配合修正等,其中在公營事業機構內主計人員職期遷調權益轉換部分,個人認為若主計人員遷調至一般行政機關,僅是服務機關不同,除非有特殊理由,建議其任職年資宜予採計;至於主計人員特別任用資格會否影響人力多元進用部分,由於一條鞭制度係考量主計的獨立性,具有防弊功能,惟該如何與現今體制及趨勢融合,法制作業如何修改,尚須進一步思考。3.目前針對人力多元進用困境的作法,暫是以修正編制表將擬任職務調整為非主計人員職務的方式處理,或可審酌設置專案稽核及專案審計職稱,以解決主計人員特別任用資格影響人力之多元進用的問題。4.部報告所舉土木工程、建築工程及資訊處理等技術類職系擔任主計及審計人員,請教其人數及趨勢為何?請部說明。

何委員怡澄:1.主計人員與審計人員人事制度的形成有其歷史 背景,針對該人事制度的運作,部已有其觀察的角度與看法,惟因部分問題涉及主管機關權責等分際,部未必能完全主導,仍須與用人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商。個人認為,若 部分制度的施行確有影響人員權益之虞,建議部仍應主動, 所人機關討論,例如在公營事業機構內,依交通事業人員是 用條例任用的主辦人員,於辦理遷調可能會衍生權益轉換問題。2.簡報第18頁所示,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,各級主辦人員應建立職期輪調度,職期輪調作業程 包含主動協商、被動遷調與統籌遷調,由此可知,主計段員的職期輪調不僅必要,且須依法執行。惟在主動協商階段, 前教會否有主計人員自行尋找職缺,而用人機關未必同意遷調,致無法於限定期間內完成遷調情形?另外,一級主計機關可以自行辦理輪調,然並非所有機關都具備足夠的層級與規模,假設機關規模較小,沒有合適職位,最終可能導致人

員無法輪調,建議部或可主動提供相關協助,俾完善輪調機制。3.主辦人員職期輪調,主要係為避免主計人員久任衍生弊端,惟若要強調主計人員的防弊,為何職期輪調制度僅適用於主辦人員,而未及佐理人員?請部說明。4.有關職務輪調制度,除主計與審計人員外,關務人員亦有相關機制設計,且本院也曾就此議題辦理委託研究,建議部可針對公務人員輪調制度提出專題報告,以利委員瞭解公務人員職務輪調的整體情形。

林次長文燦、蕭司長正祥補充報告: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五、臨時報告(無)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周召集人弘憲提: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,請討論。

決議: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周召集人弘憲提:審查考選部函陳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草案 一案報告,請討論。

決議:照審查會決議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: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 考試、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2次 增聘閱卷委員7名名單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 照名單通過。

二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:11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、

111年交通事業郵政、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第3次增聘閱卷委員5名名單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 照名單通過。

三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: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7次增聘口試委員 21名名單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 照名單通過。

散會:11 時17分

主席黄榮村